

融水县怀宝镇中寨社区怀宝镇林业站大院 “7·20” 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0日，位于融水县怀宝镇中寨社区怀宝镇林业站大院的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发生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7月23日，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柳政发〔2013〕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融水县怀宝镇中寨社区怀宝镇林业站大院“7·20”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沈江通同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怀宝镇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安全高质”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反复的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调查认定，融水县怀宝镇中寨社区怀宝镇林业站大院“7·20”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20日15时左右，位于融水县怀宝镇中寨社区怀宝镇林业站大院的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发生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7月20日6时30分左右，现场施工负责人刘祐斌带领奉金华、夏绪定、王在龙、黄语堂、夏绪永（死者）等5名施工人员按计划到达怀宝供电营业所中寨村中寨口台区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并组织开班前会，布置当日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下午15时左右，夏绪永（死者）在没有得到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攀爬到与施工场所和业务无关的怀宝镇林业站大院车棚顶，尤其是在没有详细观察好车棚顶石棉瓦具体承受力的情况下，夏绪永（死者）踩踏石棉瓦导致石棉瓦断裂使其从距离地面约4米高处坠落死亡的意外事故发生。根据融水苗族自治县怀宝镇卫生院死亡证明，死亡原因：（夏绪永：撞伤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于融水县怀宝镇中寨社区怀宝镇林业站大院停车棚。该停车棚高约4米，车棚顶石棉瓦年久失修、风化严重，踩踏石棉瓦断裂造成长1.5米、宽1米的空洞，空洞距离地面约4米。（详见事故现场图片）。

（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已核定的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1176000 元）人民币。

二、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车棚顶石棉瓦年久失修、风化严重，夏绪永（死者）没有仔细观察和预判石棉瓦的具体承受力，导致石棉瓦断裂高处坠落死亡。

对事故直接原因的分析论证：2021 年 7 月 20 日 15 时左右，夏绪永（死者）没有得到现场施工负责人的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攀爬到与施工场所和业务无关的怀宝镇林业站大院车棚顶，尤其是在没有仔细观察好车棚顶石棉瓦具体承受力的情况下，夏绪永（死者）踩踏石棉瓦导致石棉瓦断裂使其从距离地面约 4 米高处坠落死亡的意外事故发生。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 16 时 5 分，接到怀宝镇人民政府报告：2021 年 7 月 20 日 15 时左右，怀宝镇林业站大院停车棚发生一起至一人死亡事故。接到报告后，自治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怀宝镇人民政府、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融水供电有

限公司等相关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现场处置组立即调出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的相关证照、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档案、公司人员的信息等，并对现场勘验、调查取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1年7月21日，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并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并于当日将应该赔偿所有款项转账到死者家属账户。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所有赔偿费用共计：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1176000元）人民币。

四、有关单位相关情况

（一）营业执照。

名称：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类型：集体所有制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广岳大道电力世纪城西区一栋13楼

法定代表人：陈红军

注册资金：陆仟陆佰壹拾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4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1984年08月25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212097524654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脚手架工程；管道、设备安装；室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设备租赁；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建筑施工劳务分包；提供建筑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及各工程的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住 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广岳大道电力世纪城西区一栋
13 楼

法定代表人：陈红军

许可类别和等级：二级承装类、二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

有效期限：2019 年 12 月 28 日始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5-6-20003-2007

许可机关：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红军

单位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广岳大道电力世纪城西区一
栋 13 楼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证书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05】000757

有效期限：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四川省岳池县石垭建安总公司

详细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广岳大道电力世纪城西区一栋 1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16212097524654

注册资本：6613 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D251457010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2016-01-14)

法定代表人：陈红军

经济类型：集体所有制

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事故主要教训、防范措施和建议

1、加强企业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严格按照工作纪律工作，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和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对重点施工部位和其它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地进行隐患排查，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防范措施并落实专人负责。

2、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扩大隐患排查范围，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各类意外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进一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各类应急演练，全

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叶斌

梁乐军

石斌

叶林峰

蔡良言

杨善华

林伟阳

朱建廷

黄世才 (何平代)

梁如萍

李柳月 (代)